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彭瀚慶

聯絡電話：02-81959315

傳真電話：02-89114276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han1224@nfa.gov.tw

受文者：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40004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室外儲槽場所儲存丁基鋰及三乙基鋁等非純禁水性物質之安全槽設計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4年3月20號台塑科騰字第0037號函。
-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室外儲槽儲存第3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除依第37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儲存烷基鋁或烷基鋰者，應設置能將洩漏之儲存物侷限於特定範圍，並導入安全槽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設施。……」上開所定之烷基鋁或烷基鋰係指純物質，而非混合物，先予敘明。
- 三、至本案室外儲槽儲存之丁基鋰混合物（12%丁基鋰+88%環己烷）及三乙基鋁混合物（15%三乙基鋁+85%環己烷）已非屬純物質，惟如欲依管理辦法第40條第2款設置安全槽，並參考日本總務省消防廳消防危第36號通知設計具有儲槽100%容量之安全槽，且設有防止雨水入侵構造，並以地下埋管方式將洩漏物導入安全槽中及留設保留空地，尚符管理辦法第40條第2款規定安全槽之設置意旨。
- 四、至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正本：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葉吉堂